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函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二九〇號
聯絡人：鍾哲明
電子信箱：min915947@hot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屏光中飛字第11201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飛夢林轉介就讀辦法 (376539637X1120100023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飛夢林學園各國中小送案日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飛夢林學園轉介要點辦理。
- 二、本校飛夢林學園受理本縣5~9年級家庭失能學生申請，送件日期如下：第一次會議送件時間為112年09月01日~112年10月15日；第二次會議送件時間為113年02月01日~113年03月15日；第三次會議送件時間為113年05月01日~113年06月15日。
- 三、經105年第2次入離園會議決議，申請入園新案須完成到園參觀後方得送案。為達到復學輔導之效果，各校「九年級」個案請於第一次會議規定時間送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 四、鑒於飛夢林學園改制為慈暉班，經112年7月12日入離園會議決議，申請入園時間於113學年改為一學年2次，日期另行通知。
- 五、檢附「屏東縣飛夢林學園轉介要點」。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

電子文

6

公檢章

08

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

副本：



屏東縣飛夢林學園轉介要點

105.09.30 四方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92943D 號函「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二、輔導就讀對象與期限

（一）對象：屏東縣國民中（小）學中輟暨高關懷男學生，經學校轉介教育處國民中學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評估有下列情形者--

- 1.因家庭失功能失常所引發之中輟事件，並經學校及教育處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需安置於機構者。
- 2.因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疏忽)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
- 3.父母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經常衝突導致學生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
- 4.特殊個案緊急轉介就讀對象。
- 5.限收男生。

（二）就讀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期末個案情形評估繼續就讀需要。

三、招收名額：五年級至九年級，不超過 24 名（依實際評估轉介人數與個案評估而定，其中國小生招收名額以不超過總招生名額 25%為限）。

四、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定期轉介：

- 1.申請時間：每年 1、5 及 9 月召開 3 次「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學生入離園評估會議」，送件截止日期如下：

每年度第一次會議(1月初召開)送件時間：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每年度第二次會議(5月初召開)送件時間：每年 3 月 1 日~ 4 月 15 日。

每年度第三次會議(9月初召開)送件時間：每年 7 月 1 日~ 8 月 15 日。

另除每年度第三次會議(9月初召開)接受各校九年級學生之入園申請外，其餘會議不接受九年級學生入園申請。

- 2.申請方式：

(1)國民中（小）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

(2)由本學園進行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

(3)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召開「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學生入離園評估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4)將錄取名單通知有關國民中（小）學及學生。

(5)將正式願意至本學園學習的學生名單陳報教育處備查。

(二) 特殊個案轉介：

1. 特殊個案之學生，依學生性質和特殊需求轉介入班。

2.申請與轉介程序：

(1)由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學籍學校提出申請。

(2)由本學園進行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查及晤談。

(3)經「飛夢林學家園團隊會議」決議通過後，進入本學園接受學習與輔導。

(4)陳報教育處備查，並副知學校。

3. 特殊個案轉介之學生，須由下次「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學生入離園評估會議」會議追認其資格。

五、轉介流程

(一) 各校承辦人將學生資料裝訂成冊後，以掛號寄送本學園學校（屏東縣立光春國中 飛夢林學園 收）。

檢附資料如下：

1.轉介就讀申請表（向學校領取）(附件 1)

2.家長同意書（向學校領取）(附件 2)

3.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3)

4.學生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5.學生證影本。

6.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影本。

7.學生各項輔導紀錄表影本。(含各項心理測驗成績、獎懲紀錄、A.B 表等)

8.學生出缺席記錄影本。

(二) 本園進行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家庭訪問及晤談等。

(三) 由本縣召開「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學生入離園評估會議」決定錄取名單。特殊個案轉介者，經「飛夢林學家園團隊會議」決議通過後可直接入園就讀，惟須由下次「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學生入離園評估會議」追認其資格。

(四) 通知報到進入本學園(含申請學校及就讀學生)。

(五) 正式報到就讀之學生，送案學校及家長需配合協助學生入園後之適應輔導。

(六) 視學生適應情形召開學生轉介評估會議：

1.評估學生適應狀況（評估期一個月）。

2.決議學生是否繼續轉介。

六、入學報到：由本園通知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

七、學籍管理：

- (一) 在本學園就讀之學生，仍應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學籍仍屬原學校管理。
- (二) 本學園於期末寄送學生總成績與出缺勤紀錄表，以利在學學籍學校建立學生成績資料。

八、在學學籍學校義務：

- (一) 提供學生詳細之資料並協助學園與學生家長之溝通、聯絡。
- (二) 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 (三) 學生於就讀本學園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依照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由本學園通知在學學籍學校，請在學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
- (四) 學生在本學園學習期間，一學期至少一次派員至本學園協同輔導該校就讀學生並派員出席本園舉辦之活動。
- (五) 學生終止就讀本園後，需配合學生完成離園手續，並接續處理回原校就讀事宜。

九、學生配合事項：

- (一) 本學園提供學生住宿，學生一律住宿。
- (二) 配合本學園規定之生活公約。

十、中止飛夢林學園就讀處遇及原則：

為符合飛夢林學園教育精神，落實資源有效管理，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若轉介學生發生以下情事，由學園召開「轉介評估會議」，家長、在學學籍學校應派員列席，中止學生就讀資格，並由下次「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學生入離園評估會議」追認其效力。

- (一) 學生本人（或監護人）無意願於本學園就讀時。
- (二) 學生發生足以危害師生之重大非行事件時。
- (三) 學生中輟三週以上，仍未返回學園者，則立即通報；回園後，應檢查評估其健康狀況。
- (四) 學生不能適應本學園學習生活管理時。

十一、家長配合事項：

- (一) 對子女情形依其所知，須負告知本園之責任，不作隱瞞；若因隱瞞，造成他人或學園傷害，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為能使學園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絡，更換手機號碼或家中電話地址等聯絡方式，必主動告知原籍學校班導師或輔導人員與學園。
- (三) 學員入園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學園得依相關規定處理，情節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家長須配合。
- (四) 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學園通知家長，家長若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或學園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家長或其他親人聯繫時，學園得逕代行緊急措施，家長不得異議。

十二、本要點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屏東縣飛夢林學園轉介就讀申請表

* 下表由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及在學學級學校共同填寫並核章。

一、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初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監護人			與學生 之關係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原籍學校	屏東縣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年 班	
	班導師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現在住所						
	來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自行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自行來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親屬	姓名	關係	目前 職業	聯絡電話	地址	
家庭現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亡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亡依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亡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依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依父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依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依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依母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入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經濟 狀況	1.目前之住屋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經濟狀況為：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_____ 3.家庭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_____						
醫病情形	1.是否有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資料) 2.是否有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1.是否有社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資料)說明：_____ 2.是否有特殊紀錄？如觀護或為身心障礙學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資料) 3.是否有刑案在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資料) .是否有案待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是否曾有性平事件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經是否碰觸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由班導師填寫詳細，有關學生中輟情形與時間)

二、轉介原因簡述

班導師（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章：

承辦人：

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屏東縣飛夢林學園轉介就讀申請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一、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經由_____（國民中學）建議轉介，申請進入屏東縣飛夢林學園就讀，接受各項教育輔導之協助。本人並願意於學生就讀期間參與貴學園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並遵守規定，絕不缺席。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配合貴學園下列必要相關措施：

- （一）本人了解並尊重貴學園之宗旨、理念，尊重貴學園之共同生活經營方式。
- （二）本人對子弟之所知願盡情詳細告知學園，不做隱瞞，若因隱瞞，事後造成他人或協會之傷害，本人願背負法律責任並賠償。
- （三）為能使學園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絡，本人更換手機電話或家中電話、地址等聯絡方式，必主動告知原學籍學校班導師與貴學園。
- （四）學生入園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貴學園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
- （五）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貴學園緊急通知本人，而本人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或貴學園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本人或相關親人之聯繫時，貴學園得逕代行緊急措施。

本人就本同意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姓名（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電話（家）：

行動電話：

電話（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飛夢林學園轉介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 A4 格式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

項次	資料內容	學校承辦人 簽章	檢核 (由學園審核人員勾選)	檢核人員 簽章
1	轉介就讀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轉介就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2吋半身照片(一張浮貼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健康檢查紀錄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在學期間出缺席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輔導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繳交資料共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資料審核結果

審查別	評估人員	說明	審查結果
初審		請由原校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		請由學園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